

# 谎称“消防中心”借培训强售灭火器

## 相关部门:并无这个单位,目前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刘茂林 吕显超) 打着消防队的旗号,强制要求社会单位培训,实则高价兜售消防器材。12日,淄博市消防支队、高新区消防大队联合高新区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家机构对这个教官进行了现场查证。

几天前,高新区一企业接到一电话,自称是淄博市消防中心。该人口气强硬,称企业必须每年做3次或是几次消防培训,不然就要上报。随后,这位自称“淄博市消防中心”的教官来到了单位讲课。但他使用的课件明显带着某消防咨询服务

中心单位的LOGO。讲课中,这位教官不断用惨烈的事故和照片视频等阐释家中必须购买灭火器等灭火设备。并详细阐释了他自己带的一个灭火器。最后,他拿出一张社会化消防宣传培训问卷调查表。这张单子上面是简单的消防常识问答和对讲课的意见,而下面则是消防产品的订购单。在订购单上,一具普通的1L的灭火器高达215元,订购单上的其他任何一种设备都动辄百元甚至几百元以上。而市场上这样的一个灭火器也就是几十元钱。

据了解,淄博根本没有淄博市消防中心这么一个单位,

也不存在所谓的对口联系单位。12日淄博市消防支队、高新区消防大队联合高新区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家机构对这个教官进行了现场查证。

面对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有没有以消防队的名义来联系企业的询问,该“教官”拒不承认。此时现场的人拿出了之前的电话录音,检查人员也在现场叫来了单位的人与这位“教官”当场对质。有了录音和企业人员的说法,这位“教官”终于没有了之前的强硬,而是一再解释自己只是来讲课的。目前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张店五中开展 寒假作业展评活动

本报讯 为了切实了解学生寒假的学习生活情况,促进学生良好学风形成,近日,张店五中初一至初四级部组织学生开展了“最美”寒假优秀作业展评活动,为学生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交流学习的机会。本次“最美”作业展评活动既充分展示了学生的学习成果,检查了学生假期作业的完成情况和质量,又树立了优秀的榜样,为同学们提供了互相学习、互相交流的机会,营造了浓郁的学习氛围。(徐瑶)

### 张店五中开展 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本报讯 为了保障学生交通安全出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近日,南定镇交警大队在张店五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为师生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及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

通过本次活动,学生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了相应的交通安全法律常识,养成良好交通安全出行习惯,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徐瑶)